

张为国

# 试论会计 基本平衡公式 的改革

## 一、承认资产是一个会计要素的必要性

资产是会计最基本的要素之一，是会计工作和研究的重点所在。但是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会计学视资产为资金运用的同义词，或习惯于用资金运用来概述资产。时至今日，我们觉得，如果要深入一层探索会计理论，研究会计方法，建立我国的会计理论和方法体系，就有必要从资产这一概念出发，而不是从资金运用这一概念出发了。

承认资产是一个会计要素，其理由如下：

(1) 从许多现成的会计文献中不难发现，从资金运用这一概念出发，进一步加以具体化，便是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从具体到一般，既然具体概念是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则一般的共性概念显然应为资产，而非资金运用。所

以，承认资产为会计要素，仅仅是在概念上还原其本来面目而已。

(2) 计量是会计的核心。资产计量历来是重大的会计问题。资金运用概念的局限性就是概念本身规定了资产的“价值”取决于资金运用量。于是，它从一开始就规定了资金运用项目（资产）只能按原始成本计价，资产计量问题被简单化、凝固化了，进入内容丰富的会计计量问题的门径一下子被堵塞了。它排除了各种非原始成本计价的可能性。承认资产是一个会计要素，可以避免这个弊端，允许根据资产的本质属性来辨别和确认各资产项目，进而为探索会计计量问题开辟途径，为提供各种按非原始成本计价的资产信息奠定理论基础。

资产概念既包括它的自然属性，又包括它的社会属性，既反映它的使用价值，又反映它的价值，所以这个概念比较完整。如果把资产表述为资金运用，往往只指它的价值属性。这有一个缺点，即当资产被耗用而要考虑它的补偿问题时，往往使人只看到价值补偿，而看不到实物补偿的重要性。<sup>①</sup>

(3) 我们知道，会计确认的首要条件，是符合会计要素的定义。定义如果不能明确要素的内涵或其本质属性，确认工作就无法进行。尤其是当遇到新出现的特殊业务或事项时，将不知道怎样处理为好。如果按资金运用的定义来从事确认工作，不难发现资金和资金运用这两个概念是循环定义的。即我们往往用财产物资的货币表现来定义资金，又用资金来定义以财产物资为具体表现形式的资金运用。实际上，财产物资并不是资金运用的本质属性，不是资金运用这一概念的内涵，而是它的外延，而且是其外延的局部。既然如此，将资金运用的定义作为确认的依据是不合适的。相反，将资产作为会计要素就不存在上述缺点。因为可通过归纳确

定各种资产的共性，或它们的本质属性来作为资产的定义，而毋需以资金来定义资产。

(4)“资产”这一词通俗易懂，而且在经济生活中已广泛使用。它不仅出现在会计文献、经济文献中，出现在报章杂志和法规中，甚至出现在政府机构的名称中（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现在现行企业经营方式的改革试点中（如资产经营责任制）。

## 二、严格区分负债与净权益的作用

我国曾长期实行权力高度集中的财务管理体制。为服从这种管理体制的需要，国家要求企业执行专款专用原则，并在会计报表中提供三类资金来源的信息，而对负债和净权益、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企业所有者投入资金和利润留存不作严格区分。这种局面与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和目标很不相称，甚至可能阻碍改革的深化，因而加以改变很有必要，理由可分述如下：

首先，我国的全民所有制实际上表现为国家所有制。在管理权限高度集中的财务管理体制下，国营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国营企业与银行之间的经济往来，均被视为国家所有的资金在不同经济组织之间周转，会计中也将银行借款、应付帐款等作为非自有资金来源，而不是作为债务加以反映。各种预付款、应收款等则作为结算资金，而不是作为债权加以反映。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国家制定的法律、政策、措施都承认企业（包括国营企业）是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是独立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的经济实体，承认企业间存在债的关系，允许企业间的相互投资。其结果是，不仅国家，而且其他单位或个人均可能对企业的资产拥有最终要求权，其中有些是所有权，有些是债权。这就要求会计在收集、处理、输出会计信息时将两者严格区分开来，以利于资产使用者进行分析、决策与控制。

其次，资金供应渠道多元化后，企业所有者和企业债权人日见增多。他们注重的是资金的有效使用，而非资金在短期内的、局部的平衡，因而更关心企业的偿债能力、权益结构、获利能力、投资风险等等。在会计报告中提供各种权益信息，明确不同企业所有者在企业中占有的份额比重和所处的地位，有利于使用者衡量、预测、评价企业的偿债能力等。

以企业的偿债能力为例，随着银行信用和商业信用范围的扩大，会计报告使用者，尤其是企业管理人员及企业短期债权的持有者愈益关注企业的偿债能力，特别是短期偿债能力。显然，没有明确的负债、流动负债概念，不提供负债、流动负债信息，使用者无法获得各种财务比率，自然也无法评价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并据以作出相应的决策。

第三，企业借入资金要支付代价，而净权益资金无利息负担。因此，当其它条件一致时，负债在权益总计中所占比率不同的企业，经营成果就有差别。在企业资金几乎全部由国家提供，或者借款利息为数甚微时，没有必要进行筹资方式的成本效益比较、分析。随着国家拨款的减少和信贷规模的扩大，随着资金成本的逐步上升，企业管理人员和投资者都会十分关心负债比率高低对经营成果的影响。管理人员需要根据各种筹资方式的成本效益，决定企业的权益结构。投资者则要根据投资风险和获利能力等，进行投资决策。为满足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这种需要，会计报表应当提供负债和净权益的信息。

第四，分别提供负债和净权益信息还有助于实施破产法。实施破产法，会计所提供的信息应当足以用来确定企业何时濒临破产，应予清算；足以将清算变卖财产所得，公允地分配给债权人，保护债权人的经济权益。

先看提供负债、净权益信息和确定企业何时濒临破产之间的关系。关于企业何时宣告破产，《企业破产法》已作了明确的规

定，即“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依照本法宣告破产”<sup>②</sup>。所谓不能清偿的债务，即企业由于生产经营不善，缺乏偿还债务的能力，陷入不能偿还债务或不能继续偿还债务的窘境。所谓到期债务，是指已达到履行期，并且债权人提出了偿还要求的债务。显然，会计中明确负债和净权益、短期负债和长期负债概念时，才有可能提供确定企业何时濒临破产所需的信息。

债权人经济利益的保护与责任有限的概念息息相关。1986年颁布的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sup>③</sup>。同年颁布的《企业破产法》则规定：“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sup>④</sup>。根据这两个条款，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所有人代表的国家，其对企业所承担的责任是有限的。否则，当破产财产不足清偿时，国家将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清偿的责任，而不可有“按比例分配”之说。有鉴于此，为了保护全民所有制企业债权人的利益，为了便于实施《企业破产法》，我们应当明确国家所承担的这种“有限责任”，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注册资金也不得随意变更。在会计理论与实践，则应严格划清负债与净权益，划清投入资金与利润留存，并通过报告明晰地向使用者展示。

### 三、负债与净权益的主要区别

负债与净权益两者之间，存在着一些质的区别，可择要申述如下。

(1) 从权益持有者和企业经营管理的关系来看，债权人一般无权过问企业的经营管理。相反，净权益持有者是企业的所有者，有权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主要是企业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免，企业谋略决策与长远计划的编制，企业分配方案的制定等。

(2) 企业债权人以贷款形式向企业投

资，投资所得为利息；而净权益所有者的投资，投资所得为企业的利润。企业的债务要定期还本付息，利息率一般是预先确定的，不随企业经营成果的优劣而波动。债务利息是费用的一个项目，在计算利润时从营业收入中扣除。与此相对比，企业对净权益部分的投资，不负还本付息的义务、净权益所有者对企业利润享有参与分配权，他们的所得率并不固定，视企业经营好坏的程度而定。

(3) 从权益持有者所承担的风险来看，债权人承担的风险比净权益所有者为小。这一方面是因为其利息率固定不变。另一方面又因为债权人到期可收回债权。即使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遭受严重亏损，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债权人仍具有优先于净权益所有者而获得清偿之权。相反，净权益持有人对企业的投资是典型的风险投资，他们实际分享到的企业利润并不固定，有时甚至低于银行存款利息，而且一般不得撤回<sup>⑤</sup>。当企业宣告破产时，净权益持有者须待债权人的利益满足以后，才能分得清理后的剩余财产。

(4) 以帐面金额而言，企业债权会随企业的理财活动，随企业执行举债合同而增减，而不受企业的经营成果好坏的影响。净权益则不但会随企业的理财活动而增减，并且受企业经营成果好坏的影响，具体而言，净权益的帐面金额，随企业所有者增加或收回其投资而增减。此外，企业留存一部分利润不予分配，而在企业内部再投资时，净权益帐面金额将随留利上升；反之，当企业经营亏损时，帐面金额将相应下降。

### 四、摒弃专款专用原则的原因

“专款专用”是我国会计长期贯彻的一个很独特的原则。它要求，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划分为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和专用资金三类，三类资金各有其特定的来源和用途，不得任意流用。根据这一原则编制的资

金平衡表，相应分为三段，每段各自反映一种资金的平衡关系。现在看来，它与演变中的社会经济环境已越来越不相适应。

专款专用原则的最大缺陷是不利于资金的有效使用。这一原则是管理权限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它充分体现了国家交给企业经营用的资金只能按照国家规定和计划指定的范围来使用的指导思想。实行这种制度，国家管了许多管不了、管不好的事，工作负担沉重，而效果不好。在企业方面，手脚被捆死，资金得不到有效利用。这种“打油的钱不准打醋”的原则实际上已成为搞活企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在现实生活中，专款专用原则正逐步被实践所否定，各类资金相互流用逐渐成为普遍现象，而且往往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现在国家制定的财税、信贷政策与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已不再强调三类资金的单独平衡。譬如，根据专款专用原则，按指定用途增拨或提取的专项资金，除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外，其余只能用于添置固定资产。但是，近年颁布的贷款制度已有规定，企业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必须按一定比例将部分专用基金转作流动基金。至于各类专用基金间相互流用的情况更是司空见惯。

专款专用原则是会计改革的主要内容。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这条原则已逐步失去其存在的意义。使用者对负债、净权益方面的信息需求更加迫切，将负债、净权益作为会计要素的条件已趋成熟。会计（尤其是权益业务的）确认、计量、报告面临着深刻的变革。

### 五、改革会计基本平衡公式的意义

建国以来，我国会计学一直以“资金运用 = 资金来源”作为会计的基本平衡公式。就这个资金平衡公式本身而言，资金运用总额与资金来源总额恒等，这是无可非议的。在实际应用中左方具体表现为各种资产，右

方则按专款专用原则分为固定、流动、专用三类基金。但比较而言，把资金来源分为固定基金、流动基金、专用基金三类，远不如分为负债和净权益两类的经济意义更为鲜明，信息量也更大。尤其要强调的是，分为负债和净权益两类更符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

“资产 = 负债 + 净权益”这一平衡式符合现代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这一客观现实。它清楚地表明企业和企业所有者是各自独立地存在的。资产属于企业，而债权人和企业所有者是资产的投资者，对资产持有不同的权益。作为企业所有者，有权参与企业的决策，有权分享企业的税后利润，有权在满足债权人的要求以后占有企业的全部剩余资产。作为债权人，虽不可参与企业决策，但享有优先权，优先得到投入资金的利息，优先得到债权的清偿。这个会计等式表明企业是一个独立的个体，有明确的资源疆界。企业的经营活动与投资者自身的活动不能混为一谈。这些涵义都符合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

以“资产 = 负债 + 净权益”作为会计基本平衡公式，其实是把“资金运用 = 资金来源”这一平衡公式深化了。它具体地把资金运用表现为资产，把资金来源按其性质划分为负债和净权益。这就使得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对象更为具体、直接地用三个要素来体现。不仅如此，负债和净权益的概念各自严格地彼此区别，也严格地与其他会计要素相区别。建立资产、负债、净权益以及其它会计要素的概念，有利于构成一组相互独立而又相互依赖的会计概念，有利于会计学科的概念有别于其他学科的概念，从而有利于探索会计自身发展的规律。

资金来源的另一种分类方法是分为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两类，从而可以引申出另一个会计平衡公式：“资产 = 负债 + 基金”。粗看起来，这个等式似乎与“资产 = 负债 +

净权益”的等式基本上一致，无甚区别。但“基金”一词的涵义不如“净权益”明白确切。首先，“净权益”一词使人们清楚地认识到，反映会计个体的产权关系、权益结构及其变化是会计的目的之一，而理顺产权关系正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面临的一大任务。其次，“基金”一词用法颇多，因而也有多种解释。为避免混乱，似有必要专立一词用来反映特定内涵的事物，以提高会计信息的清晰性和可理解性。再次，“资产=负债+基金”中的“基金”意指企业所有者权益，但在我国现行会计理论和实务中，有些基金实际上具有负债性质，如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容易混淆。最后，会计是世界上一种通用的商业语言。为便于国际经济交往，我们似有必要尽可能采用国际通用的会计惯例、原则与概念。由于过去对此不予重视，我国长期流行的许多会计概念、名词都不是国际通行的，这给国际经济交往和学术交流造成了不必要的障碍。而“基金”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无论我们怎样反复解释，国外人士对中国会计中“基金”一词指的是什么似乎又懂又不懂。现在看来已到了改一下的时候了。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我国会计界总结了会计实践的经验，得出了“资金运用=资金来源”这一会计平衡公式，并用以指导我国的会计实践，已长达四十年之久。在“国家

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这一运行机制下，会计理论应当要有所发展，而且必然会有所发展。发展是一种扬弃过程，往往不是对前者的全盘否定，而是对前者的继承和发展。“资产=负债+净权益”这一会计等式正是在新的经济环境下，继承了前者，并使之深化、具体化，以适应于会计实践的需要。

本文主张以负债和净权益两个概念来取代资金来源，并将其列为会计要素作为会计具体的对象。对会计对象的概括不应过于抽象，而应是具体的、直接的，于决策有用的，可予计量的实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研究会计，应当投身于会计实践，从中归纳、演绎出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具体对象。这将有助于会计对象的研究，有助于会计要素的研究，也有助于会计目的的研究。

注：①汤云为：《论资产的定义、计量和报告原则》，载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原则专题研讨会”材料，1989年1月。

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1986年颁布，第7、第37款。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颁布，第48款。

⑤在股份公司情况下，作为净权益持有者的股东可以出售其股份的形式收回投资，但这不过是净权益具体持有者的调换而已，不影响企业的股本总额。

## 《内部审计学》一书出版

由审计署委托上海财经大学徐政旦教授任主编，竹德操教授任副主编的《内部审计学》一书，已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该书经审计署全国审计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为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也可作为审计干部培训教材，还可供国家审计干部进修阅读。该书文字简明，叙述深入浅出，共30余万字，定价3.30元，另加邮寄费10%。需要者请直接向上海市绍兴路上海人民出版社读者服务部邮购。